附件 1

玉溪市通海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草案）（送审稿）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通海县历史文化名城（以下简称名城）的保护，继承和弘扬优秀历史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名城的规划、保护、管理、利用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名城保护涉及文物、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杞麓湖、古树名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还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保护原则】名城的保护遵循科学规划、严格保护、传承发展、合理利用、公众参与的原则，统筹保护利用传承，保持和延续名城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

第四条【保护管理职责】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名城保护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名城保护的重大事项，相关保护经费列入

本级财政预算。

通海县（以下简称县）人民政府负责名城的保护工作，将名城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保护机制，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名城保护的日常工作，建立保护管理联动机制，加强巡查、维护、宣传和监督。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做好名城保护工作。

第五条【住建、文旅部门职责】县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名城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人民政府发改、工信、公安、财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名城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保护宣传】名城保护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每年3月3日为名城保护宣传日。

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名城保护的宣传教育，加强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展示，普及保护知识，增强公众保护意识。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破坏名城的行为进行劝阻、举报和投诉。有关部门应当对投诉和举报及时处理并反馈。

第七条【名城保护范围】名城保护范围主要包括：

（一）旧县历史文化街区、御城历史文化街区及东西关厢地带；

（二）秀山历史文化公园；

（三）河西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区。

名城保护范围划分为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区、历史城区、环境协调区，具体范围由县人民政府根据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划定并公布。县人民政府应当在核心保护区的主要出入口设置标志标识。

第八条【保护对象】名城保护对象包括：

（一）旧县历史文化街区、御城历史文化街区；

（二）河西历史文化名镇；

（三）大回村、克呆村等传统村落；

（四）秀山古建筑群、通海文庙、聚奎阁等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五）周家家庙、曾家大院等历史建筑；

（六）马克昌故居、郑开文故居等名人故（旧）居；

（七）烈士陵园、张盾烈士墓等革命遗址；

（八）近现代建筑、农业遗存、工业遗产、挂牌保护院落、戏台、牌坊等；

（九）以木城山遗址、兴义遗址等为代表的各个历史时期有价值的历史遗迹、遗存；

（十）洞经音乐（妙善学女子洞经音乐）、抬阁（通海高台）、

滇南石狮、传统木构建筑维修和营造技艺（通海）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十一）古道、古桥、古井、古树名木等历史环境要素；

（十二）秀山、通海古城、杞麓湖构成的山、城、湖一体的山水格局、自然景观；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护对象。

第九条【保护规划的编制】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名城、名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以下简称保护规划）。

保护规划编制应当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加强建筑高度、形态和景观视廊的管控，符合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作为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其他专项规划应当与保护规划相衔接。

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后的保护规划，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第十条【保护评估机制】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评估机制，定期对名城、名镇保护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监测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处理。

第十一条【保护名录制度】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名城保护名录，将名城保护对象纳入保护名录并进行动态管理。保护名录应当向社会公布。

县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历史文化资源普查工作，对符合认定条件的保护对象按程序认定。对具有保护价值尚未列入历史建筑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先行登记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具有保护价值的对象，可以向县人民政府或者相关部门提出保护建议。

列入名录的保护对象应当在主要出入口和显著位置设置保护标志。

第十二条【保护责任人制度】名城保护实行保护责任人制度，保护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历史城区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为保护责任人；

（二）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为保护责任人；

（三）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为保护责任人。国有历史建筑可以约定其使用人为保护责任人。非国有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下落不明或者权属不清的，实际使用人或者管理人为保护责任人，所有权人、实际使用人或者管理人均不明确的，由县人民政府指定保护责任人；

（四）历史遗迹、遗存、革命纪念遗址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保护责任人；

无法确定保护责任人的，由县人民政府指定。

县人民政府应当在保护名录公布后，书面告知保护责任人应当承担的保护责任。

第十三条【保护责任人职责】历史城区、名镇、传统村落，历史遗迹、遗存、革命纪念遗址的保护责任人应当按照保护规划和保护要求履行下列保护责任：

（一）保护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特色装饰、空间尺度和历史环境要素的完整性；

（二）保障保护对象的安全，确保防灾、消防等公共设施、设备正常使用；

（三）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危害行为及时制止；

（四）保持保护范围内环境的整洁、美观；

（五）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四条 【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职责】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保护责任：

（一）保障历史建筑安全，确保防灾、消防设施设备的正常维护使用，发现安全隐患或者险情，及时报告并采取排险措施；

（二）历史建筑维护和修缮，应当按照经批准的方案进行施工，保持原有建筑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色彩等传统风貌和院落的独有元素，与其历史价值、内部结构相适应，不得擅自改变建筑主体结构、主要平面布局和外观，不得危害建筑主体及附属设施安全。

（三）转让、出租、出借历史建筑的，应当与受让人、承租人、使用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双方的保护责任。

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的，保护责任人应当及时依法维护和修

缮；保护责任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

第十五条【名城整体保护措施】名城、名镇、传统村落应当整体保护，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保持秀山、通海古城、杞麓湖构成的山、城、湖一体的历史自然景观环境，维持景观视线通廊，严格控制建设强度、建筑高度；

（二）保持旧县、御城、迎恩城“一地三城”的整体格局和特色风貌；

（三）保持与传统村落相依存的自然景观环境；

（四）保持和延续“礼乐名邦”的传统文化。

第十六条【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控制要求】在名城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破坏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核心保护区内，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以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进行必要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应当将保护与改善民生相结合，鼓励采用传统工艺和传统材料，保持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二）在建设控制区和东西关厢地带内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活动的，设计方案应当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建设应当

符合建设控制要求，体现传统建筑及空间形态，严格控制建（构）筑物的形式、高度、体量、风格、色彩等，与核心保护区的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相协调。

（三）在环境协调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不得破坏田园风光、山形水势等传统农耕文化格局和自然景观环境，建筑风貌应当与传统建筑风貌相协调。

（四）在传统村落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应当保持传统建筑形式、高度、体量、风格、色彩以及构造装饰与传统村落整体风格相协调。

第十七条【名城保护范围内禁止行为】名城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四）修建损害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破坏原有建筑风格、景观、视廊、环境的整体性；

（五）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六）拆卸、转让历史建筑的门、窗、牌、匾、坊以及其他装饰构件；

（七）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

（八）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保护标志；

（九）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名城名镇核心区建设控制区的禁止行为】除名城保护范围的禁止行为外，在名城、名镇核心保护区及建设控制区内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在建筑物屋顶以及外立面使用影响历史风貌的琉璃瓦、彩钢瓦、石棉瓦、树脂瓦及大面积使用玻璃等材质，安装影响历史风貌的卷闸、太阳能、水箱、水塔、烟囱、电视塔、通讯和电力设备等设施；

（二）摆放、安装与历史风貌不相协调的广告牌匾、遮阳棚；

（三）使用高音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等活动；

（四）擅自占道经营、摆摊设点；

（五）乱停乱放机动车、非机动车；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改、迁、拆的规定】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及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保护规划，加强对名城、名镇保护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审查、监督和违法建设项目的查处。

在核心保护区及建设控制区内对不符合保护规划，影响历史格局、街巷肌理和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由县人民

政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及所在地的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产权人按照规划的要求，依法予以整改或者拆除。符合法定补偿条件的，由县人民政府依法予以补偿。

第二十条【历史建筑修复等的审批】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应当经县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县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在核心保护区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消防等规定】名城保护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配置。确因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消防救援机构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名城保护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履行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

名城保护范围内严格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限制或者禁止的时间、区域由县人民政府依法确定。

第二十二条【鼓励开发、发展旅游资源】县人民政府应当提升秀山、杞麓湖景区、历史城区的内涵和品质，整合风景名胜、

历史建筑、文化遗址、历史文化街区等资源，鼓励和支持对名城进行保护传承、合理利用，充分挖掘名城内涵，实现保护利用相协调。

第二十三条【文化遗产保护措施】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措施，传承优秀历史文化，引导、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下列活动，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助：

（一）挖掘礼乐名邦、滇南石狮等历史文化和民族民间文化，支持开展文化创意、文化体验等经营活动；

（二）传承银饰锻制、传统木构建筑维修和营造、木雕等传统手工技艺，与旅游、文化创意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开发具有通海特色的手工艺品和文创产品；

（三）设立民俗传习馆（所），开展对洞经音乐（妙善学女子洞经音乐）、抬阁（通海高台）、碗灯、高跷舞狮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和展演；

（四）挖掘开办传统手工作坊，传承以炊锅、豆末糖、甜白酒、通海酱油等传统特色美食为代表的通海饮食文化；

（五）组织开展与名城保护相关的学术研究、实践创新、文化宣传和教育活动，挖掘、研究名城文化，推进文化交流、技术创新和专业人才培养。

（六）通过给予政策支持、荣誉奖励、资金帮扶等措施，鼓励非遗传承人坚守技艺、传承文化，提升其社会地位与传承动力。

（七）鼓励运用数字化等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实现保护对象的展示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县人民政府应当保护传统街市文化习俗，支持开展民俗文化活动；鼓励单位和个人在符合相关保护要求的基础上，合理利用历史建筑开设博物馆、陈列馆、艺术馆、文化书屋、乡土文化馆等公共文化场所进行文化遗产展示，开办民宿、客栈、特色餐饮、茶舍等旅游休闲服务场所。

第二十五条【保留原住民】名城的保护和利用应当保障原住居民的合法权益，调动原住居民参与保护的积极性。

鼓励原住居民在原址居住，利用自有资产依法从事与名城保护相适应的经营活动，保留传统生产生活形态，延续传承民俗文化。

第二十六条【违反历史文化街区内禁止性规定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名城、名镇核心保护区及建设控制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在建筑物屋顶以及外立面使用影响历史风貌的琉璃瓦、彩钢瓦、石棉瓦、树脂瓦及大面积使用玻璃等材质，安装影响历史风貌的卷闸、太阳能、水箱、水塔、烟囱、电视塔、通讯和电力设备等设施的，由县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

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摆放、安装与历史风貌不相协调的广告牌匾、遮阳棚的，由县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使用高音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等活动的，由县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规定，擅自占道经营、摆摊设点的，由县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五项规定，乱停乱放机动车的，由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乱停乱放非机动车的，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

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或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将非机动车拖移至指定地点。

第二十七条【法律责任的补充】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实施时间】本条例自　年　月　日 起施行。